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研究

● 孙炜琳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研究

• 孙炜琳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研究 / 孙炜琳著.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
技术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16 - 1902 - 0

I. ①植… II. ①孙… III. ①植物 - 品种 - 知识产权保护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9596 号

责任编辑 崔改泵 涂润林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708 (编辑室) (010) 82106624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8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作为一项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安排，植物新品种保护对促进育种技术创新、推动种子产业发展、保护国家种质资源具有重要作用，但这些作用的发挥是建立在配套体系完善和制度运行高效的基础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时间不长，上述作用并未充分发挥出来。同时，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自产生以来，就处于不断发展变革之中，而这种发展变革对于我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国际贸易，甚至农业安全都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需要提前做出应对。

本书在架构上分为3部分。首先从理论上对植物新品种保护这样一种知识产权制度的内涵、构成、产生的经济学动因等进行了分析，即本书的第一、第二章。其次，笔者考察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国际背景及发展动态，分析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变革动因，研究了其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格局的影响及未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趋势；其中重点探讨植物新品种保护、TRIPS协议、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争议及各方谈判取向和利用品种权构筑贸易壁垒的做法，研究其对我国的影响，提出我国相应的策略选择，即本书的第三至六章。最后，笔者对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实施状况、面临的制约因素及未来挑战进行深入剖析，结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趋势和国内参与主体的政策需求，吸取美国、日本、欧盟、印度等国家的成功经验，研究提出了促进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善和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为建立适应全球植物新品种保护变革、符合我国农业发展和贸易水平提高要求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提供研究支持和政策依据，即本书第七至十章。

本书是在笔者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几个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基础之上经多次修改完成。在课题研究和书稿撰写过程中，我们召开了多次学术研讨会，与会的专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本书从写作到出版经过多次修改，但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们批评指正。此外，尽管已尽可能全面地标注书中所有引用的出处，但仍然会有少数遗漏的地方，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孙炜琳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概念及内涵	(1)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	(1)
一、种(属)与品种	(1)
二、植物新品种	(2)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品种权	(4)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	(4)
二、品种权的权能构成	(5)
第三节 品种权的知识产权属性	(7)
一、知识产权的特点	(7)
二、品种权的特点	(11)
三、知识产权与品种权比较	(13)
第四节 品种保护与品种审定的比较	(13)
一、内涵不同	(13)
二、具体目的不同	(14)
三、依据法律不同	(14)
四、对象不同	(14)
五、实施范围不同	(15)
第二章 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学分析	(16)
第一节 设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动因	(17)
一、知识产品的经济特性	(18)
二、知识产品的内在特性	(20)
三、保证知识产品的有效供给需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扩张趋势与原因	(23)
一、知识产权的扩张趋势	(23)
二、知识产权扩张的原因	(25)

第三章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29)
第一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起源与发展	(29)
一、背景	(29)
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起源	(30)
三、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成立	(32)
第二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类型	(33)
一、按照对育种者权益保护程度分类	(33)
二、按照保护模式分类	(35)
第三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主导模式——UPOV 模式	(37)
一、UPOV 体系	(37)
二、UPOV 成员国	(40)
三、UPOV 公约 1978 年文本与 1991 年文本比较	(43)
四、UPOV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现状	(47)
第四章 不同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50)
第一节 不同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比较	(50)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审查制度比较	(50)
二、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准则的比较	(55)
第二节 对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借鉴	(58)
一、管理体系的借鉴	(58)
二、品种审查程序和技术准则的借鉴	(60)
三、种子管理的借鉴	(61)
四、生物技术应用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借鉴	(63)
第五章 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国际公约及其影响	(65)
第一节 TRIPS 协议	(65)
一、TRIPS 协议中有关植物品种保护的内容	(65)
二、有关生命形式的专利保护	(66)
三、有关植物品种保护	(67)
四、有关植物新品种的界定	(68)
五、有关行之有效的专门制度	(68)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	(69)
一、生物多样性公约	(69)

目 录

二、CBD 与 TRIPS 协议之间关系的争议	(70)
三、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相关规定的矛盾与争议	(71)
第三节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72)
一、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72)
二、ITPGRFA 与 TRIPS 协议的紧张关系	(73)
第四节 上述公约争议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变革的影响	(74)
一、植物品种保护的利益分享问题	(74)
二、现代知识与传统知识保护问题	(74)
三、经济价值与社会、生态价值问题	(75)
四、现代公司盈利与传统农民生存的问题	(75)
第六章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动向及未来趋势	(77)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面临的挑战	(77)
一、对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不足	(77)
二、对农民权利保护不足	(78)
三、“生物海盗”行为的出现	(79)
四、农业多功能性的强调	(80)
第二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变革的动因	(81)
一、发达国家强力推动 UPOV 公约文本的不断升级	(81)
二、TRIPS 协议的签署推动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在全球的普及	(82)
三、南北之间的矛盾与争议是未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变革的动因	(83)
四、生物技术的发展将对未来国际植物新品种制度产生重要影响	(84)
第七章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与管理体系	(85)
第一节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产生的背景	(85)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与管理体系	(86)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87)
二、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管理体系	(88)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工作程序	(90)
一、申请及受理	(90)
二、初步审查	(91)

三、实质审查	(92)
第八章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现状及面临的挑战	(93)
第一节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实施现状	(93)
一、申请数量	(93)
二、申请与授权的品种结构	(94)
三、申请与授权的主体结构	(97)
第二节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99)
一、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	(99)
二、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100)
三、侵权现象严重	(101)
四、部分地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有待健全	(101)
五、对品种权作为国际农产品贸易壁垒的作用及其发展动向研究 不足	(102)
六、其他方面的问题	(102)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实施的障碍及原因分析	(102)
一、育种者：申请保护的积极性较以前下降	(103)
二、种子产业：品种权实施渠道不畅	(107)
三、种业管理：亟待规范	(110)
第四节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面临的挑战	(111)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升级不可避免	(111)
二、国内各方应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升级困难	(112)
第九章 主要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及启示	(114)
第一节 美国	(114)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构成	(114)
二、专门法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	(117)
三、专利制度对植物品种的保护	(121)
四、启示	(124)
第二节 欧盟	(126)
一、法国	(126)
二、英国	(130)
三、启示	(133)

目 录

第三节 日本	(135)
一、日本植物品种专利制度的建立	(135)
二、日本植物品种权制度的沿革	(137)
三、日本专利制度和品种权制度比较	(145)
四、启示	(146)
第四节 印度	(150)
一、印度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150)
二、印度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	(151)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不同保护策略比较	(152)
第十章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策略选择与政策建议	(155)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主体的政策需求	(155)
一、育种主体	(155)
二、种子经营企业	(156)
第二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趋势	(156)
一、品种权逐渐演变成为主要的农产品贸易壁垒	(156)
二、未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变革仍将体现发达国家的 意志	(159)
第三节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策略选择	(160)
一、应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变革的策略	(160)
二、升级到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的策略	(162)
三、参加 WTO 谈判就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立场与取向	(163)
四、利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保护种质资源的策略	(163)
五、构筑与规避品种权贸易壁垒的策略	(164)
第四节 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的政策建议	(164)
一、应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和贸易体系变革的建议	(164)
二、促进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善和体系建设的建议	(166)
三、提高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的建议	(168)
四、其他配套政策	(170)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相关概念及内涵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

一、种（属）与品种

植物新品种是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物质载体，既不同于植物分类学上的“种”的概念（如门、纲、目、科、属、种等），也不同于作物栽培学上的“品种”的概念。但是，三者又不是完全区分的，存在着某种联系。

植物分类学的“种”（Cultivated Variety）是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征为其划分种类，并在植物总体中为其找到准确的位置，并不考虑人类价值主观因素，是客观地再现植物自身的生物面貌。属于同一“种”的植物具有相同的遗传基因以及稳定的遗传特性，并可以自然交配；但是同一“种”内的个体间又表现出不同的个体差异，呈现出不同生理特征，为此，又出现了亚种、变种和变型等相关概念，在“种”下进行再次分类。Uion International Pour Lap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egetales（UPOV，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1991年公约文本中第三条规定受保护的属和种的范围，即受1961/1972年或1978年公约文本约束的联盟成员要在5年内将保护范围推广到所有植物的属和种；而新加入的联盟成员最迟要在10年内实现所有植物属和种的保护。因此可以看出，植物分类学意义上的植物的“种和属”是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最大上限。

“品种”属于栽培学上的变异类型，根据农艺性状对植物进行种类划分。法律上对“品种”的定义可见UPOV公约的1991年文本，是指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植物分类，不论授予育种家的权利的条件是否充分满足。符合一个植物品种的条件包括：通过某一特定的基因或基因型组合特征的表达来下定义的；由于表示至少一种所说的特性，因为不

同于任何其他的植物分类；经过繁殖后其适应性未变。也就是“品种”具备的“三性”（DUS），即一致性（Uniformity）、稳定性（Stability）和特异性（Distinctness）。“品种”的概念是以植物学分类的“种”为基础的，但是，却比后者更接近于“植物新品种”的概念；另一方面，“品种”又比植物新品种的内涵和外延更加广泛，只要满足DUS条件，某一植物种群就可以被划分为一个“品种”，而要想成为育种者能够拥有的品种权，还需要更多的附加条件（新颖性和适当的命名）。应该说，“品种”的外延包括“植物新品种”。

二、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属于法学范畴，是从“品种”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个法律概念。但是随着时间的变化和国情的不同，该概念发生不同的变化，但基本方向是以UPOV公约的1991年文本的定义逐渐达成共识。

法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法》（1970年）对植物新品种的定义是：无论其是培育产生的还是发现的，都应当与已知的、相同的品种在某一重要的、精确的并且能够产生细微变化的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在性质上属于同一物种；并且具有稳定性，即它们在每一个繁殖周期结束时都与其原始的轮廓相同^①。法国当时对植物新品种的定义已涵盖了稳定性和特异性，但是，与1978年UPOV公约文本还有一定差距。经过后来的发展，目前，法国已经按照UPOV公约对植物新品种进行DUS测试。

UPOV公约1978年文本没有对“品种”进行具体界定，而是提出了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所具备的五个条件，这些条件也就构成了植物新品种的五个要件，即：无论最初变种的起源是原始的，还是自然的，在申请保护时，该品种应具有一个或数个明显的特性有别于已知的任何其他品种；该品种尚未经育种者同意在该国领土内提供出售或在市场销售，该国法律另行规定的则不能超过一年，其中藤木、林木、果树或观赏植物的品种，包括其根茎，经育种者同意在任何其他国家提供出售或已在市场销售不超过六年，或在其他国家不超过四年；就该品种的有性或无性繁殖特性而言，

^① 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植物新品种保护基础知识. 北京: 蓝天出版社, 1999. 12.

必须是充分均质或一致的；该品种的基本特性必须是稳定的；应按规定命名^①。

意大利保护植物新品种准则（1985年）中植物新品种的概念为：就其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的特定方面来说，它必须是充分一致的；在其基本特征方面它必须是稳定的，即在反复繁殖或繁育后，以及当育种者已限定了繁殖或繁育周期时，在每一个周期终止后，它必须与说明书保持一致；不论该品种是来源于原始的、人工的或天然的，它必须在申请保护之时，以一个或多个重要特征显著区别于已公知存在的其他植物品种；在申请专利时，经育种者或其合法继受人同意的有关植物品种的商业行为，在意大利必须没有超过1年，或者在藤本植物、树木、果树和装饰树以及它们的根茎的情况下，必须没有超过6年，或者在任何其他国家境域必须没有超过4年等^②。可以看出，意大利的定义与UPOV公约1978年文本最为接近，除包括DUS三性之外，还增加了涉及商业化的新颖性问题。

UPOV公约1991年文本在给出“品种”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植物新品种应该包括五个条件：在育种者权利申请之日起，如果该品种繁育或收获的材料尚未售出，或经育种者同意转让给他人开发，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新颖性；若一个品种在申请书备案之时显然有别于人所共知的任何品种，则这个品种应被视为是独特的；一个品种从其繁殖的特殊性能够预期其变异，如果其有关的特性足够一致，则该品种应视为一致的；若一个品种经过反复繁殖有关特性保持不变，或者是在一特殊繁殖周期情况下，在每个周期末其有关特性保持不变，这个品种就应该认为是稳定的^③。该文本与1978年文本相比，语言表述有所变化，除个别处外，并没有实质内容的变化。最显著的变化是1978年文本对新颖性的规定是“该品种尚未经育种者同意在该国领土内提供出售或在市场销售”，而1991年文本则规定“该品种繁育或收获的材料尚未售出，或经育种者同意转让给他人开发”。前者重点是对品种销售可能破坏新颖性行为的规

① 袁克兴等.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文选.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6. 18.

② 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植物新品种保护基础知识. 北京: 蓝天出版社, 1999. 12~13.

③ 袁克兴等.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文选.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6. 37~38.

定；后者不仅包括品种的繁育材料，还将其推广到收获材料，另外，将破坏新颖性的行为由销售扩展到转让。这种变化对保护育种者权利起到了更全面和更广泛的作用，而且更加符合实际需要。1991 年文本对植物新品种的概括是国际上有关植物新品种最具权威且最科学和严谨的定义。由于各国国情存在差异以及加入 UPOV 不同的文本，使得各国对植物新品种的具体认识难免有所差异，但基本上都是按照 UPOV 公约所规定的五个特性进行操作，而且不断向 1991 年公约文本靠拢。

我国是 1999 年加入 UPOV 的，受 1978 年公约文本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样规定：“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总之，我国对植物新品种的界定是以 1978 年公约文本为基础，不断以 UPOV 公约作为植物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约束，进而实现国际接轨，有利于自我竞争力的实现和提高。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品种权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

植物新品种保护是在植物领域为保护育种者权利而建立的行之有效的专门制度，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同属于知识产权范畴，但又有其自身的特点。植物新品种保护（Plant Variety Protection）即为植物育种者权利（Plant Breeders'Rights），简称为品种权，是授予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的排他性权利，是国际公认的对植物新品种进行保护的重要管理模式。概括而言，品种所有人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对品种进行审查（主要是 DUS 测试），若满足植物新品种需要的五个条件，即可向新品种所有人授予品种权，进而对其权益进行保护。

TRIPS 协议第 27 条第 3（b）款首次给出了实施植物品种保护的基本选择，即“成员国可以利用专利法、有效的独特体系或它们的任意组合对植物品种提供保护”。其中，有效独特体系应该是专利制度的一种替代，但是什么是有效独特体系并没有明确定义，应该说它包括国际保护植

物新品种联盟公约，后者只是有效独特体系之一，不排除其他种独特体系。本书所讲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就是在 UPOV 公约下的有效独特体系。

二、品种权的权能构成

品种权是一种知识产权，也具有经济学领域中产权的一般特性。根据产权理论，若物品的属性产权界定不清，或者由于技术障碍、交易成本过高致使物品的某些属性被置于公共领域，从而有被他人攫取的可能性。由于这种攫取是以通过浪费一定资源获取的，从而造成无谓损失。从权利本身来看，产权是以所有权为主体的一系列权利总和，它是一个权利束，由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构成。产权构成越完整或者界定明晰，则该权利越具有独占性，进而置于公共领域的部分权利就越少，就越容易内化外部性行为，权利人的利益因而也就越能得到保护。因此，有必要对品种权的具体构成加以明确，进而更好地保护育种人的权利。

1. 品种权的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授权物品享有排他的独占权，它是整个权利束中最基本和核心的权利，其他权利如使用权等都派生于该权利，对所有权的拥有也就意味着对授权物品拥有了一种终极权利，同时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所有人的许可，不得占有、使用授权物品并从中受益。当然，并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所有权，该权利的行使必然要受到国家法律的限制。我国《条例》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种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的另有规定除外。”由此可以看出，育种人对其授权的品种拥有通常意义的所有权。但是出于植物新品种这一授权客体的特殊性，对其所有又受到法律方面的限制，如育种家行使权利的范围被限制在出于商业目的的生产或者销售上，而在诸如“私人的非商业性活动、试验性活动以及培育其他新品种活动（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规定）”的范围内，不存在育种者权利或者侵权的问题。另外，出于人类知识的公益性和共享性，对植物新品种所有并不像其他物品一样可以无限期的永久占有，即使在个人所有权至高无上的西方国家，

该问题也不容置疑，如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规定：育种家权利具有固定期限，自品种权批准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则不少于 25 年。

另外，随着现代产权制度的发展，更多的情况是从所有权分离出其他权能，以供非所有者行使。经济学家经史蒂文认为：一个产权的基本内容应该包括对物品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对收益的享有权。也就是说产权是否完整，主要取决于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的占用情况。若是三者兼备，则说明产权的持有人拥有较完备的产权。所有权的真正行使还有赖于以下三种权利。

2. 品种权的使用权

使用权指的是植物新品种权利人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的权利。使用权具体又可以包括生产权、销售权、标记权（即品种权利人有在自己生产的授权品种包装上标明品种标记的权利）等。受《条例》保护的品种权的使用权是有特定含义的，即只有在为商业目的将一授权品种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情况下，使用权才是受保护的^①。

3. 品种权的处置权

具体而言，该处置权主要包括品种权的许可权和转让权。许可权是指品种权拥有人可以许可其他主体实施品种权利，并从中获益。另外，存在一种不以品种权利人意志为转移的强制许可，即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国家有关机关可以对植物新品种实施强制许可。由此可以看出，植物新品种的处置权也是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的。按照《条例》，品种权人可依法转让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当事人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并予以公告。转让是品种权这个权利束的整体转让，也就是说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已不再属于权利出让人拥有，而受让人就成为新品种权人。

4. 品种权的收益权

品种权的收益包括经济和精神收益。其中，经济收益是核心，也是品

^① 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植物新品种保护基础知识. 北京: 蓝天出版社, 1999. 26.

种权获得的最终归宿。国内外对植物新品种进行保护的目的就是通过外部收益内部化，通过经济利益的实现来保护育种家的合法权益，进而形成育种创新的激励机制。经济收益的实现主要体现在育种家通过生产、销售植物新品种的繁殖和收获材料而获得经济报酬，以及通过许可和转让等行为而收取合理费用，最后，还可以对侵权行为提出诉讼而获得经济补偿。另外，《条例》还规定：“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这种奖励除了物质鼓励之外，更多的是给予育种者以精神勉励，如荣誉称号、职称评定等。

第三节 品种权的知识产权属性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从事智力创造性活动取得成果后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实质是为生产者提供一种经济租金，对发明创造者的开发成本予以补偿和奖励，从而达到激励创新，但又不致影响创新成果的扩散的目标。知识产权是一个权利束，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权利的内容越完整，知识产权保护越完全。知识产权具体表现形式有：专利权、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其中，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就是知识产权的一种。二者的关系可以从它们所具备的特点来分析。

一、知识产权的特点

1. 属于私权

知识产权是以无形的知识产品为载体，授予相关组织或个人的独占权，以此来鼓励人们从事发明创造之活动，进而为知识的生产和供给提供激励。“知识产权是私权”这一法律原则已存在了 200 多年。按照洛克的“劳动财产学说”，劳动是私人获得私人财产的重要途径和合理理由。洛克将劳动以及由此得到的劳动成果视为劳动者所有，不仅为其找到了人权根源（创造物是自己人格的扩张），而且还为知识产权的独占和垄断找到